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0-008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 月 20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 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 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综合大楼 501 会议室（湖南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 580 号）。

4、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学愚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91,186,74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8276%。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90,717,84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744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68,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830%。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1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323,22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7649%。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银行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0,834,64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158%；反对 352,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8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0,834,64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158%；反对 352,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8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971,1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8556%；反对 35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4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1,002,64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945%；反对 352,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20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971,1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8556%；反对 35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4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范志宏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0,814,64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054%；反对 372,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9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951,1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930%；反对 37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0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0,834,64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158%；反对 352,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8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971,1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8556%；反对 35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4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达代炎、陈秋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0-007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1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1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新瑞路 6 号公司 5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伟鹏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8,467,0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078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8,350,5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0585%。

3、通过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6,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9%。

4、中小投资者总体情况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6,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9%。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456,5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4%；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 10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9871%；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1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王立峰、罗雪珂；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0-009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1 月 2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 9 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栾琳博士

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2 名，代表公司 1,227,744,731 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9828%。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4 人，代表公司 994,501,661 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1574%，其中中小股东共 2 名，代表公司 1,828,674 股股份；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 8 人，代表公司 233,243,070 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254%，其中中小股东共 8 名，代表公司 233,243,070 股股份。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227,692,3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7%；反对 5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35,019,3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77%；反对 5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苏敦渊、王浩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0-013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出售部分闲置土地及相关建筑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贯彻合理利用土地的基本国策，盘活存量土地资源，拟筹划出售位于汕头市澄海区国道 324 线东里路段南侧（包括地面附属物），土地使用面积 128,687.9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该土地地面附属物面积 2,727.53 平方米。

本次交易标的土地使用权目前处于抵押情形，抵押在平安银行广州分行。除上述抵押情形，不存在其他限制权力转移之情形，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公司将在上述土地使用权解押后进行交易。

本次交易标的的地面附属面积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权力转移之情形，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资产的账目价值：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净值
土地	10,604.31	8,995.21
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属物	810.24	712.55
合计	11,414.55	9,707.76

3、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上述标的进行评估。

4、本次交易计划仅为公司的初步计划，目前尚未确定交易对象，尚未签订协议，以最终实际发生为准。

5、本次筹划出售事项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二、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标的资产的出售是公司贯彻落实合理利用土地基本国策的体现，同时能够有效盘活存量土地资源，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该标的属公司办公区内部分闲置土地，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2、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资产转让所获得的资金将用于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对公司的现金流会产生一定积极的影响。

3、本次筹划出售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筹划出售事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三、风险提示

因该标的资产尚未评估，受让方和价格尚未确定，难以确定最终获得的收益。目前尚未签订相关协议，该交易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流程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20-001

关于调整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郭文斌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郭文斌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董事职务。郭文斌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郭文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及《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郭文斌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郭文斌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郭文斌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工董事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郭文斌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接到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工会通知，根据《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和《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二十二届二次职代会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召开代表团长会议，经过认真协商讨论，一致选举徐俊明同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直接进入公司董事会，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徐俊明先生简历见附件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0 日

附件：

徐俊明先生，汉族，出生于 1964 年，山西五台人。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

徐俊明先生于 1984 年参加工作。自 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西山煤电（集团）公司党委常务副书记、董事，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委员；2011 年 5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西山煤电（集团）公司党委常务副书记、董事，本公司党委委员；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西山煤电（集团）公司党委常务副书记、董事，本公司党委委员；自 2020 年 1 月起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西山煤电（集团）公司党委常务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本公司党委委员、职工董事。

徐俊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徐俊明先生担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徐俊明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所列“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0-02 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8,591.65 万元 - 88,692.71 万元	盈利：44,669.03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3.56% - 98.5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0317 元 / 股 - 1.3341 元 / 股	盈利：0.6719 元 / 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上升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完成中洲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权交割形成的投资收益增加净利润约 70,000 万元所致，该项目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对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9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 28 号 2 栋 3 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会议由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杜江华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0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 28 号 2 栋 3 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红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公司本次将“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募集资金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确保公司持续快速发展，且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0-008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6 号），现将批复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49,522,922 股股份、向嘉兴嘉昊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32,368,573 股股份、向温岭惠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行 22,445,725 股股份、向江苏中茂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3,853,749 股股份、向温岭富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行 14,963,816 股股份、向青岛同印信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11,406,685 股股份、向南京金茂中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9,710,571 股股份、向太仓金茂生物医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855,285 股股份、向上海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661,074 股股份、向台州禧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410,584 股股份、向台州国禹君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224,698 股股份、向扬州经信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3,236,857 股股份、向无锡金茂二号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236,857 股股份、向台州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813,649 股股份、向赵守明发行 42,646,878 股股份、向庄惠发行 28,431,251 股股份、向周国旗发行 4,435,933 股股份、向杜焕达发行 3,236,857 股股份、向夏延开发行 3,236,857 股股份、向童慧红发行 3,236,857 股股份、向张智华发行 3,236,857 股股份、向沈建新发行 3,168,523 股股份、向王国华发行 2,091,225 股股份、向许颙良发行 1,618,428 股股份、向王吉萍发行 1,618,428 股股份、向朱冬富发行 776,845 股股份、向陈小兵发行 776,845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0-009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116 号)。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核准批复等情况，公司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进行了相应修订，现将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本说明中的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公司已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中补充更新披露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和尚需履行的程序。

2、公司已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中删除原“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同时在“（一）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中补充更新披露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的相关内容。

3、公司已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中补充更新披露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和尚需履行的程序。

4、公司已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十三章 本次交易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中删除原“（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同时在“（一）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中补充更新披露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